

涯之學生早日轉至一般學校，並一併檢討現行軍校退學後須賠償學費及每月生活費之規定是否合宜？本部答復說明如下：

- 一、本部凡發現軍事校院學生行為偏差、適應不良及意志不堅時，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28、29 條規定，要求學校積極介入輔導及追蹤考核，使學生對遭遇的困難，能及時獲得協助，若經輔導未能轉化意念，則充分與家屬溝通，並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32、41 條規定，主動協助辦理轉、退學事宜，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本部為鼓勵廣招社會優秀青年從軍，軍事校院學生於就讀期間，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核發個人就讀期間公費待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津貼，惟基於權利與義務公平原則，如未依招生簡章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者（退學或開除學籍），則應依前述法規規定，賠償就讀軍事校院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以允公平正義。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宣示我南海主權及提升太平島戰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9）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宣示我南海主權及提升太平島戰備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之主權係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任何國家竊佔我南海領土及領海之舉措俱屬非法，本部均將及時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並透過各種管道重申我南海主權之一貫立場，及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處理南海爭端，並呼籲周邊國家迅邀我參與「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COC）之協商，以共同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
- 二、本部將積極爭取參與或舉辦南海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或請學者專家於國際媒體撰文，推動智庫交流，以掌握南海議題發言權，並續透過各種國際場合宣示我南海立場，凸顯我在南海議題上所能發揮之正面角色。
- 三、針對越南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海洋法」，本部於本年 1 月 2 日發布聲明重申我南海主權立場，並向越南駐華官員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同時電請駐越南代表處向越方表達反對之異議，並重申我國立場。駐處已將越文「海洋法」逐譯成中文且進一步研析。  
另本部林部長與柯政務次長應邀出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7 日召開之「政府針對越南『海洋法』將我國西沙及南沙群島納入越南主權及管轄範圍之因應作為」專題報告會議，重申我國對西沙、南沙群島擁有主權之一貫立場。
- 四、我長期有效治理太平島，該島不僅係南沙群島最大島，扼踞重要戰略位置。為提升我在南海戍守邊疆戰力，海巡署已於上（101）年 9 月間在該島汰置一二〇迫擊砲及四〇快砲，並於同年 9 月 4 日舉行全島射擊訓練，林立法委員郁方並率朝野立委登島視察；該署循例訂於本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舉行該島實彈射擊訓練，展現我維權護疆之決心。本部向支持強化該島及其周遭水域之行政治理措施，及強化駐守該島海巡人員之守備能力與軍事設施。